**品牌创建相关政策解读**

### 二〇二三年二月

**品牌创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联系人 | 电 话 | 页码 |
| 1 | 高新技术企业 | 陶甜（高新股) | 13597601704 | 1 |
| 2 | 科创新物种 | 1-2 |
| 3 |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 2 |
| 4 | 两化融合试点示范 | 尹建锋(信息化股) | 18827208388 | 3 |
| 5 | 两化融合贯标 | 3 |
| 6 | 万企上云标杆企业 | 4 |
| 7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 5 |
| 8 |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 6 |
| 9 |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 黄坦(技改股) | 15827281596 | 7 |
| 10 |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 8 |
| 11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胡武达(品牌创建办) | 13871983380 | 9 |
| 12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0 |
| 13 |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11-12 |
| 14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13 |
| 14 | 绿色工厂 | 14 |

**品牌创建相关政策解读**

| **项 目** | | **奖励**  **金额** | **申报**  **时间** | **核心条款（申报门槛）**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新  申  报 | 20万 | 每年5月30日至9月30日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复  审 | 10万 |
| **科创新物种** | 瞪羚  企业 | 30万 | 大数据筛查 | 1. 注册时间不超过15年； 2. 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下； 3. 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 4. 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以下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 |
| 潜在独角兽企业 | 50万 | 1.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8年； 2. 最近一轮融资估值1亿美元以上； 3. 近三年内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
| **科创新物种** | 独角兽企业 | 80万 | 大数据筛查 | 1.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10年； 2. 最近一轮融资估值10亿美元以上。 |
| 驼鹿  企业 | 100万 | 1.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6年； 2. 上年度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 3. 近三年内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4. 4至少拥有有效期内2项高价值发明专利。 |
|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 省  级 | 20万 | 省科技厅通知 |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校或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100万元。 |

| **项目** | | **奖励金额** | **申报**  **时间** | **核心条款（申报门槛）** |
| --- | --- | --- | --- | --- |
| **两化融合试点示范** | 国  家  级 | 30万 | 每年10月左右 | 1. 企业应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化支撑网络和平台，具备1个以上的信息化应用软件、并要求有3个月以上的数据。 2. 信息技术应用效果明显，具有一定示范推广价值。 3. 申报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的湖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hubeipg.cspiii.com/User/Login）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
| 省  级 | 20万 |
| **两化融合贯标** | 国  家  级 | 30万 | 随时可申报 | 1. 具备1个或1个以上的信息化软件、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管理系统要求有3个月以上的数据。 2. 组织架构清晰，在职人员20人以上。 3. 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厂房面积、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管理需达到相应的标准。 4.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5. 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 |
| **万企上云标杆企业** | 省  级 | 20万 | 每年  9月 | 1. 企业应重视信息化建设，近两年在上云方面有连续性的投入，拥有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在信息化改造方面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要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区域代表性。 2. 企业通过上云，在管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某个方面或某几个方面信息化程度提升较大，生产经营效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有明显改变，能充分体现上云在企业提质增效降本等方面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并已产生实际应用价值。 3. 企业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技术成熟，可在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复制和推广；能体现按需供给、资源分享的特征和作用； 4.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等国家或省级相关试点示范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 国  家  级 | 100万 | 每年7月左右 | 1. 申报企业针对制造环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15个环节（工厂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仓储配送、质量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管控、能源管理、环保管控、营销管理、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52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提炼关键需求，通过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心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重点梳理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形成企业示范案例材料。 2. 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 3. 申报企业应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miit-imps.com)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
| 省  级 | 50万 |
|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 国  家  级 | 50万 | 每年8月左右 | （一）申报主体。“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申报主体为近5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二）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且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部机关相关司局推荐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占上述推荐名额，各推荐主体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各自上述推荐项目数量的1/3。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顺序进行排列。  （三）申报条件。对于已列入前期同类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受此限制),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项目。 |

| **项目** | | **奖励**  **金额** | **申报时间** | **核心条款（申报门槛）** |
| --- | --- | --- | --- | --- |
|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 省  级 | 100-1000万 | 每年三批左右，省经信厅通知 | 1. 申报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注册，财务管理合规，3 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近3 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须符合“两高”、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之内； 3.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1200万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3个年度。 |
| 市  级 | 6-500万 | 市科经局通知 | 1. 工业企业在麻城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2. 工业技改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不低于100万元，生产性设备购置时间跨度不超过2个年度（凭增值税发票）； 3. 工业技改项目办理备案并入统计库。 |
|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 \ | \ | 每年2月、10月左右，黄冈经信局通知 | 认定条件：一、公告条件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高企可直接申报，申报即通过，无需评定）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评分指标详见《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申报方法：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需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佐证材料，并按要求提供纸质资料。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50万 | 每年  5月左右，工信部通知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1）专业化指标：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精细化指标：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特色化指标：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4）创新能力指标：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  创新能力指标直通条件：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 强企业组名单。  （5）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6）申报企业必须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 20万 | 省经信厅通知 |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 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 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 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 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 评分指标详见《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5. 申报企业必须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
|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国  家  级 | 100万 | 工信部通知 | （一）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二）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三）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四）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六）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及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七）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省  级 | 40万/20万 | 省经信厅通知 |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细分产品市场且经营时间应达到3年及以上。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申报“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60%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省内前2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4.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5. 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6. 企业近三年无环保、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7.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 |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国  家  级 | 100万 | 工信部通知 | 1.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2.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
| 省  级 | 50万 | 省经信厅通知 | 1. 申报主体应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严重失信、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2.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 3. 近3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3个。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5%以上 |
| **绿色**  **工厂** | 国  家  级  省  级 | 100万/20万 | 工信部通知/省经信厅通知 | 1. 近三年正常经营生产，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2. 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相关评价标准。 3. 通过省级工业节能诊断评价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4. 创建企业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 产品、环境排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和鲜 明特色，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 |